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海洋	股票代码	0020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会 秘 书	证 券 事 务 代 表	
姓名	于德海	刘益忠	
电话	0535-6929011	0535-6729111	
传真	0535-6729055-9055	0535-6729055-9055	
电子信箱	syd@df126.com	oldy@df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9,289,255.77	300,948,064.42	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11,006.45	34,450,526.02	1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460,848.02	32,221,462.02	1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416,758.00	-81,562,055.31	20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1	0.1413	16.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1	0.1413	1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2.59%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16,226,893.56	2,646,335,624.13	1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4,052,460.63	1,404,024,631.80	2.8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2%	61,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30%	8,045,2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能-普通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3,871,617
南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交易所)	境外法人	1.22%	2,979,70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祥贰号-固定收益类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2,800,102
李济桥	境内自然人	1.12%	2,727,745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量化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626,344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235,000
富国基金-建信理财-中国-人民币-中国人寿寿安信增利基金集合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092,1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量化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086,2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济桥是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单中,有李济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38

##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与第一大股东武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集团”)沟通,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武商集团的《公告》,武商集团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必要时还会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同时,公司鼓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严格履行2015年5月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编号为2015-033号公告),同时,积极跟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含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编号为2015-004、005号公告)的审核,该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编号为2015-02566号公告)。

吉林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8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张益胜先生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先生;  
2.增持计划:由于益盛药业股票目前处于停牌状态,计划自益盛药业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4.资金来源:增持人自筹所得。  
二、增持的目的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预期,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张益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677,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8%。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张益胜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期内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张益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5-034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及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本公司股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1.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程辉先生、任建庆先生、张淑玉女士,以及董事、总经理靳发斌先生、监事陈怀奎先生(以下合称“增持人”)。  
2.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属于增持人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3.增持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程辉先生、任建庆先生、张淑玉女士及董事、总经理靳发斌先生、监事陈怀奎先生等人拟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在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吕桂芹女士、任建庆先生、张淑玉女士、靳发斌先生、陈怀奎先生承诺,本人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本人在近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金额的1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张益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677,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8%。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张益胜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期内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张益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031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当前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举措维护证券市场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截至本公告日前6个月未发生减持行为;后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将自2015年5月13日起停牌筹划重大事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三、公司将加快在“军民结合”发展战略布局的步伐并取得决定性市场突破,在以红外为核心的综合光电系统产品及高端装备类多型产品上形成综合优势;在新兴民用产品领域,以核心元器件—红外焦平面探测器产业化为突破,大力拓展红外夜视仪、视频监控等行业领域,实现红外热像产品“消费品化”。公司将通过良好经营业绩的构建,努力提升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广大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督促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信心。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最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说明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5-019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与国有企业及控股上市公司的发展息息相关,为营造国企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特发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作负责任股东,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2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通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未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投入3000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将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2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通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未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投入3000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将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2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通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未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投入3000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将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2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通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未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投入3000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将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2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通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未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投入3000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将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2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通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未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投入3000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将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2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通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未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投入3000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将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2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通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未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投入3000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将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2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通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未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投入3000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将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2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通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未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投入3000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将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2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通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未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投入3000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将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2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通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未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投入3000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将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2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通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未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投入3000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将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2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通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未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投入3000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将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2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通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未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投入3000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将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2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通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未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投入3000万元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将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2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通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计划在未来2015年2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投入3000万元资金